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0671600 號

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訴願人前經核准於系爭建物○○樓開設「臺北市○○短期補習班」，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未經核准擅自擴大使用為「補習班」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工建

字第 09470671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3 個月內改善（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妥變更使用執照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12 月 19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 1 份附

卷可稽，且上開處分函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五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（日）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處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

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末日為 95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於 95 年

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31755500 號函復訴願人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